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14 時 0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105-10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詳如簽到表) 記錄：李芳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詳如議事系統)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條文修正案，提案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之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本案暫緩修正，俟研議後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行提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106 年度出國補助計畫書」(計新台幣 5,990,000)，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105 年度統籌款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2,730,000 元，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1,896,402 元，其執行率為 69.47%。
- 二、106 年度依據本校「出國補助要點」、「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產學營運總中心 106 年 2 月 13 日第 1064000018 號簽、學務處 106 年 2 月 13 日第 1061100097 號及教學卓越計畫 106 年 3 月 8 日第 1063100009 號簽呈，編列今年度總需求新台幣 5,990,000 元整。

決 議：本案核給 400 萬元，其餘由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經費支應。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業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實施(如附件)，為使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符合校務現況，爰增列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為本校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之支給對象。(附件 12)
-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 105 年度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進用教學人員執行成果表，及 106 年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費支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減輕專任教師授課負擔，賡續提升教師師資，105 年度運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簡稱:專案教師)計有 18 名，其計畫執行成果詳如附件。
- 二、自 106 年 2 月起，因人員之異動進出，目前計有 17 名，預估 106 年整年度已在辦理遴補中者(106 年 8 月起聘任)計有 7 名，總計將進用 24 位專案教師以持續充實專任師資。
- 三、以上 106 年預估 24 位專案教師所需經費總計約為：貳仟參佰柒拾玖萬參仟伍佰零肆元(23,793,504 元)整，支用計畫如附件，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以本校自籌收入範圍內支應。經陳奉核可，提本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客座教授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等規定之修正，於本案第 7 條與第 11 條經費來源酌予文字修正；另對第 8 條規定有關專任客座教授未具教育部所核發之教師證時，辦理校外實質審查之程序予以修正；並針對現行境外人士來台從事專業交流工作依實務規定配合修正第 10 條文字，經陳奉核研提本修正案。
- 二、依法制修正程序，前於 106 年 1 月 13 日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再提至本會審議，修正內容見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符合學校校務發展需要，前經校長於 106 年 3 月行政會議中指示，就現行有關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規定研擬修正，經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研商，並陳奉核示，提本會審議。
- 三、有關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擬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案內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報酬引用本要點條文之點次誤植部分請提案單位修正，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105 年度本校專案工作人員人事費預算超分配及實際支出併決算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室 105 年 12 月經主計室通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人事費預算，尚需 281,795 元支應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12 月份勞工退休準備金。
- 二、因是月帳單數額係勞工保險局為因應會計年度結算，先行比照 105 年 11 月數額開立帳單，並非實際應繳數額，爰以本校 1051700532 號簽奉鈞長核可，以 30 萬元之額度追加預算。
- 三、本校 105 年 12 月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已繳納完成，並請主計室依實際支出併入 105 年度決算辦理，爰提請本會議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辦理本校 106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及校慶運動會服裝等經費，部分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自籌款項支應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職員工自強活動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經費補助：限教職員工本人補助，補助金額將配合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於預算額度內支應.....。」
- 二、106 年度本校體育活動費編制內人員立法院同意編列每人 \$2,000 元，為利全校同仁進行相關活動，前簽奉核定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卓越中心專任助理、典範科大

專任助理及本校結餘款等經費聘僱專任助理，合計約 200 人，擬比照編制內人員每人編列\$2,000 元，所需經費約 4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項下支應。

三、為配合本校校慶運動會活動將發放運動會服裝，依 105 年發放人數推估約 600 人，編列每人新臺幣\$300 元，合計 18 萬元，擬由 106 年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項下支應。

決 議：說明三校慶運動會服裝經費 18 萬元刪除，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 105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 106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辦理。
- 二、105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近三年(104-106 年)計畫執行概況如附件。
- 三、為順利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產官學界之交流、爭取各類媒體宣傳報導以提升本校能見度、辦理各項校務推廣活動以樹立優質科大形象，謹研擬本校 10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230 萬元。

決 議：

- 一、案內預算表國際交流經費由 20 萬元下修至 10 萬元，報導及宣傳經費由 120 萬元下修至 100 萬元。
- 二、本案核給計畫經費總額為 200 萬元。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02 月 22 日第 1061000068 號簽，簽請鈞長核可在案。
- 二、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略以)……」爰此，教務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簽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
- 三、承上，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各項指標分析顯示，本校已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惟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調整，謹研擬甲、乙二案如下：

(一) 甲案：106 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謹分述如下：

- 1、教務處先行彙整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另核算各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依比較結果

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 2、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生源逐年下降，調漲學雜費是否間接影響招生，宜綜合考量。
 - 3、綜上，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規定，及現階段媒體資料顯示，行政院衡酌整體經濟環境，106 年度未就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研議調漲。爰此，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建議仍暫不予調整。
- (二) 乙案：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研議調漲，並成立專案小組就調漲幅度進行精算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七條規定進行資訊公開，並舉辦公聽會。謹分述如下：
- 1、依據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均符合調漲規定。
 - 2、依據會計室 105 年度決算暨業務計畫實施績效，本校 105 年度短絀 75,372,881 元。

四、檢附：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 (三)「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含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
- (四)「105 學年國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收標準一覽表」。

五、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 (一)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 (二) 往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均衡酌學校宿舍方興建完竣，且外籍生、陸生學生人數尚少，為強化學校國際化，均決議外籍(學位)生、陸(學位)生之收費基準「依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六、本案如蒙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採取甲案，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 106 學年度暫不予調整，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50143327 號函及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作業之變革，配合修正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部分條文。
- 二、本要點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法內容為修改教育部計畫之採計範圍。
- 三、修正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法規全文如附件。
- 四、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年度特聘教授獎助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3 月 22 日簽奉鈞長核可提案於本次會議審議。
- 二、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九條「本校特聘教授經費來源以優先爭取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50% 之上限額度內支應」，先予以敘明。
- 三、本年度預估有 18 位特聘教授與 5 位終身特聘教授經費需求共計新臺幣 3,459,594 元，其中 1,720,000 元由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支應，其餘不足之處 1,739,594 元擬提請由校務基金經費支應。

決議：本案核給 16 位特聘教授與 5 位終身特聘教授，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支應 172 萬元，其餘不足數由校務基金支應。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 105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及 106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辦理。
- 二、105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初審獎勵金共計 4,562,500 元；實際核定獎勵金共計 3,610,500 元；績優教師獎牌共計 95,940 元。
- 三、106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係參據 105 年度執行成果先行預估總獎勵金。
 - (一) 796,000 元擬由本校研發處預算支應。
 - (二) 3,458,000 元擬由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 四、另檢附 103-105 年度執行成果及統籌款運用概況。

五、如蒙審議通過，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106 年度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學校配合款，部份由五項自籌統籌款經費計 1,337,228 元，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人事費包含聘任客座教授薪資及專任助理職災共 1,230,228 元。

二、業務費包含短期研習營文宣品 50,000 元及客座教授研究行政支援與國際綜合險 57,000 元，共 107,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侯杉○之 106 年資訊技術加給及吳孟○之 106 年專業證照加給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電算中心 105 年 12 月 23 日資訊技術加給審議會會議記錄及國際事務處 105 年 12 月 28 日簽奉核准簽呈辦理。

二、本案依審議會核予電算中心典範科大計畫專任助理侯杉○106 年資訊技術加給 B 級，每月新台幣 4,000 元，年終獎金 6,000 元，合計 106 年所需經費 54,000 元，其經費來源擬由本校五項自籌統籌款經費支應。

三、本案核予國際事務處典範科大計畫專任助理吳孟○106 年專業證照加給，每月新台幣 4,000 元，年終獎金 6,000 元，合計 106 年所需經費 54,000 元，其經費來源擬由本校五項自籌統籌款經費支應。

四、如蒙審議通過，相關之資訊及證照加給自 106 年 1 月起發給。

決 議：

一、專任助理侯員資訊技術加給同意核給；專任助理吳員專業證照加給部分先予核發，惟後續檢驗該員對學校貢獻度再決定是否收回。

二、本案核給計畫經費總額為 7 萬 6 千元。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7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後詳如附件，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本校 107 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3 億 6,214 萬 6 千元，總支出 14 億 5,227 萬 5 千元，預計短絀 9,012 萬 9 千元，設備費 3 億 3,572 萬 6 千元，無形資產 2,123 萬元及遞延借項 250 萬元。

(一) 補充說明：本校 107 年度設備費原擬編列 3 億 3,572 萬 6 千元，其中含誠樸館結構補強及整修工程 1,500 萬元，因提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緩議，故擬僅編列誠樸館結構補強工程款 800 萬元；刪除整修工程款 700 萬元，故修改後設備費擬編列 3 億 2,872 萬 6 千元。

三、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 106 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 億 0,541 萬元，資本門補助 7,932 萬 6 千元，並請同意後續依教育部核定金額修正。

四、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 7,000 萬元、資本門 4,358 萬元(含設備費 4,000 萬元及無形資產 358 萬元)估列。

五、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六、本案如蒙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明細一覽表，請審議。

說明：

一、106 年度可分配經費數為設備費 1 億 1,682 萬 6,000 元、經常費 9,827 萬 4,000 元(其中含超分配 6,688 萬 2,000 元)，經常費超分配理由如下：

(一) 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照顧本校學生，提高就學獎補助額度。

(二) 持續編列研究群經費以提升教學單位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績效。

(三) 圖書館電子資料庫經費需求無法容納於原預算內。

(四)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大計畫及其他專案補助計畫，編列校配合款及重點補助經費。

二、本年度經費分配情形如下：

(一) 行政單位：分配設備費 2,480 萬 2,000 元及業務費 4,543 萬 3,162 元(含維護費 858 萬 0,397 元、單位業務費 1,263 萬 3,780 元及專案業務費 2,421 萬 8,985 元)。

(二) 教學單位：分配設備費 3,090 萬 3,324 元(其中 2,923 萬 1,901 元由典大計畫補助款支應)及業務費 1,112 萬 7,424 元，業經 106 年 3 月 3 日「教學單位經費分配會議」決議通過。

(三) 教學單位業務費 105 年度結餘數於本年度續分配 330 萬 3,298 元。

(四) 國內差旅費及專案差旅費計分配 165 萬 6,000 元。

(五) 研究群經費分配設備費 1,372 萬 6,054 元及業務費 1,580 萬元。

(六) 就學獎補助依 105 年度實支數分配，計超分配 1,124 萬 0,914 元。

(七) 執行教卓計畫、典大計畫等補助計畫，編列校配合款設備費 600 萬 3,000 元及業務費 452 萬 4,177 元。

(八) 總計共分配設備費 7,543 萬 4,378 元(其中 2,923 萬 1,901 元由典大計畫補助

款支應)及業務費 9,308 萬 4,975 元。

決 議：本案緩議，於會後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後再行辦理。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暨業務計畫實施績效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本校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一) 105 年度業務總收入為 13 億 9,195 萬元，較法定預算數 13 億 2,448 萬，增加 6,747 萬元，執行率為 105.09%，業務總支出為 14 億 6,732 萬元，較法定預算數 13 億 9,591 萬，增加 7,141 萬元，執行率為 105.12%，本期短絀為 7,537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7,143 萬元，增加短絀 394 萬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等計畫收入增加。

(二) 105 年度固定資產之增置實際執行數為 3 億 2,078 萬元，較可用預算數 4 億 1,326 萬元，相差 9,248 萬元，執行率為 77.62%。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出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一、謹陳提列本校 106 年傑出通識教師獎勵金經費 90,000 元整。

二、依據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將於 106 年 4 月辦理 105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依要點規定獎勵名額每學年至多三名，每人編列 30,000 元，合計 90,000 元。擬於 106 年度五項自籌款項下支應。

三、105 年預算數 90,000 元，實支數 30,000 元，並於 105 年 8 月 9 日執行完畢。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16 時 13 分